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 
承辦人：施先生  
電話：0281013007  
電子信箱：119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00014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146101A0C\_ATTCH5. pdf、00146101A0C\_ATTCH6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』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8條之5、第28條之6、第32條及第33條暨『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』第8條、第8條之1、第25條及第32條公告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